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2019年5月17日，本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廖長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廖長江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19年9月4日起，廖長江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廖長江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2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對廖長江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梁卓恩先生自2013年9月11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屆滿，自2019年9月4日起，梁卓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梁卓恩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本行董事會對梁卓恩先生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有關規定執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本行領取薪酬。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廖長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廖長江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廖長江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吳富林、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